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倪堅泰
電話：02-87711835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ted@mail.s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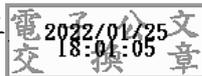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3204_111D2001273-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常見疑義之適用問答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達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維護競技賽事公平並保障運動彩券合法投注標的，本部依旨揭要點提供檢舉獎勵及宣導工作經費補助。檢舉獎金核發額度依個案查獲下注規模認定之；111年度經費補助額度共編列新臺幣200萬元，至用罄為止。
- 二、旨揭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常見疑義之適用問答說明

檢舉獎金：

項次	問	答
1	是否經檢舉都可領取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限自然人，且不限國籍，但為犯罪行為之共犯或自首，不得申領獎金。 2. 本要點係為鼓勵民眾自發性檢舉，檢警機關相關人員，原負有本職義務，故不得申領。
2	檢舉六合彩、台灣彩券、北京賽車、釣魚機、德州撲克及賭博電玩等算不算？又有多少檢舉金額可領？投注金額規模應該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本要點獎勵目的係為健全及維護運動彩券發行事務並營造公平投注環境，故獎勵範圍<u>僅限於台灣運動彩券發行之合法投注標的</u>，其餘未納為台灣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項目，其賭博金額應不計入本要點下注總額。 2. 台灣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可參考其官網：https://www.sportslottery.com.tw/ 3. 本要點附件訂有投注金額規模，並參考偵查筆錄、起訴書或判決書內容記載金額，並應附具佐證資料或報告書。
3	一定要等案件判決後才能申請嗎？	分 2 階段核發，經地檢署起訴後即可申辦第 1 階段獎金總額 70%，但為求程序簡速，建議待法院判決有罪後，一併辦理。
4	機關提供之領據金額應如何填寫？	以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為例，將依所得稅法預先代扣 20%，且申領機關係代收代付性質，故領據金額以申領

		機關實際收到金額為準，即 16 萬元，計算式： $20-(20*20\%)=16$ 。
5	檢舉人原係檢舉非法持有槍械或毒品，惟案件偵破時一併查獲經營非法運動彩券賭博，是否符合申領資格？	依本要點規定，檢舉事由係針對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妨害賽式公平案件，故因其他案件事由順帶破獲而申請者，並不適用。
6	同一案件分別經由不同檢舉人透過不同受理單位檢舉，應如何處理？	依本要點規定，同一案件由 2 人以上共同檢舉，由全體檢舉人均分；2 人以上檢舉卻不能區分先後者，視為共同檢舉。但同一檢舉案件以最先檢舉人為受獎勵人。因此，如同一案件業經受理在案，後案件即不予受理。

工作經費補助：

1	經費補助有多少額度可以運用？	額度視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111 年度為 200 萬元。
2	經費補助為全額核給或比例核給？ 一次性核給或分段核給？	原則為一次性全額核給，並於工作計畫書審核通過後撥付。若有賸餘款，應依規定繳回。考量經費有限，先送件者優先辦理，如未用罄，其賸餘款則作為後案經費。
3	主要審核表單為何？	申請時提出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報送工作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及支出單據憑證等佐證資料。
4	經費補助能否追加、刪減？	工作經費視當年度編列預算為基準，如所需經費逾預算上限，將無法追加。如核撥補助經費後擬辦理刪減，應報送變更計畫書並經同意後辦理減額。
5	能否跨年度辦理？	當年度經費補助於當年度核結，不接受跨年度辦理，但計畫活動執行期間不受限。